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北市警交字第 A8216886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3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……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……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第 237 條之 2 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」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轉彎

或變換車道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
……二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
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
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
月 9 日 9 時 18 分許，行經本市建國高架往北方向（市民大道上方）時，經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警察局）建置之科技執法照相設備查得未依標線指示變
換車道而違規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（雙白實線），經警察局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開立 113 年 4 月 15 日北市警
交字第 A82168863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 113 年 4 月 1
5 日通知單）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新北市交通裁決處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
年 6 月 3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3 年 7 月 30 日補具訴願書，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 113 年 4 月 15 日通知單係涉舉發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
條第 2 款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37 條
之 2、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
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，逕向管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
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